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聖忠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2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iPhone 11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A O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間起至同年7月16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簽賭下注，已無從區別單次賭博之時間；佐以被告係於密接期間內，在同一網站，以相同方式進行賭博，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該行為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僅成立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沉迷賭博，助長投機風氣，有礙社會風氣及善良風俗，且投注期間長達半年，非偶一為之，所為顯有不該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自由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緝卷第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扣案之iPhone 11手機1支，被告供稱為其所有（見偵卷第70頁），該手機確有賭博網站之紀錄，有手機照片附卷

01 可稽（見偵卷第23頁至第33頁），認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  
02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因扣押在  
03 案，無不能沒收之情事，毋庸併宣告追徵。聲請簡易判決處  
04 刑意旨請求沒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否認本案有獲利（見偵緝  
05 卷第34頁），卷附被告手機帳號返水紀錄翻拍照片亦未經確  
06 認究係被告賭博之獲利或其他行為之所得，是無證據證明被  
07 告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對之宣告沒收、追徵，併予指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  
11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夢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7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8 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蔡淳涵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2 刑法第266條

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  
24 金。

2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6 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8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29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 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間至同年7月16日間，以手機連結網路「泊樂娛樂城(網址：<https://www.bm9981.com/>)」賭博網站，申辦並登錄賭博網站會員帳號後綁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華郵政帳戶），下注把玩該網站之電子機台「賽特」，若押中相同圖案，即可依據遊戲倍數乘以下注金額贏得賭資，若選擇領回賭資，則由上開賭博網站人員匯入其指定之上揭中華郵政帳戶，若未押中則賭資全歸簽賭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。嗣於114年7月16日9時4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處，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扣得手機1支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 被告A 0 2之自白。

(2) 被告A 0 2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賭博網站網頁、網站瀏覽紀錄、帳號儲值紀錄、帳號返水紀錄各1份。

(3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4) 扣案之手機1支。

二、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A 0 2於前述時地之多次犯行，基於同一犯意而以通訊軟體之賭博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性、延續性，依社會通念，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行為反覆實

行，請論以接續犯一罪。扣案行動電話係被告所有用以連結賭博網站以下注之犯罪工具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等罪嫌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堅決否認涉有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經營上開賭博網站，亦無擔任該賭博網站之代理，且無協助招攬客人，也沒有收取佣金或分紅，僅係單純分享伊賭博贏錢之畫面等語。觀諸卷附資料，並未查獲被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金流、帳冊、網頁資料、對話紀錄等客觀證據，尚難認被告涉有前開犯行，應認此部分其罪嫌尚有不足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黃佳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俊吾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
01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